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07 日（三）上午 10：40

貳、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參、主 席：張淑貞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學群長、王明文學群長、魏慶國學群長、張浚林主任、李炯三主任、謝昇達主任、馮君平主任、周啟雄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林致祥主任、劉一凡主任、楊雪華主任、張玉梅主任、林智莉中心主任、王丁林主任、學生代表胡冠群、學生代表張懿瑩、學生代表江秉修、學生代表蔡銘伊

伍、缺席人員：馮君平主任、蘇木川主任、楊雪華主任(公假)

陸、列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倫志組長、張玉梅主任、陳威豪主任、黃啟峰主任

柒、紀錄：魏曉婷

捌、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1. 第五條「本會由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組織之。議員之產生，由本校公開選舉方式以系為選區選舉出分區議員。……」應修改為「本會由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組織之。議員之產生，由本校公開選舉方式並以系為選區，選舉出分區議員。……」。

2. 第六條「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出缺時，於十四日內由該系推舉代表補足名額。」應修改為「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出缺時，於十四日內由系學會推舉代表補足名額。」

3. 修改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6-21)。

四、提案討論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辦理。
2. 修正申請資格及比照減免學雜費未要求受益學生服務之規定，刪除本助學金服務學習規定。「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 <u>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u> 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新增申請條件，以與其他助學措施之處處理原則維持一致。
<u>第八條</u> <u>刪除</u>	第八條 凡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應配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本助學金之目的與學雜費減免相同，且減免並未要求受益學生提供服務，爰此比照辦理，刪除服務規定。
<u>第八條</u>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	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	修正條次

	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修正條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3. 法規修訂前後全文如附件二(請參閱頁 22-23)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三，頁 24)。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辦理。
2. 因應助學金申請刪除服務學習規定，廢止本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25-26)。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為使各單位任用工讀學生選擇更具彈性，經費資源分配更加多元，修正經濟弱勢條件之限制。「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2. 本辦法修訂經 104 年 9 月 30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本校 <u>在學</u> 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 <u>並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工讀學生實務工作學習。</u>	第三條 凡本校 <u>清寒弱勢及境遇特殊</u> 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 <u>惟經資格審核無誤及參加承辦單位教育訓練始得提供各單位遴選任用。</u>	修正經濟弱勢條件之限制
第四條 <u>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得優先任用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之學生。</u>		新增
第 <u>五</u> 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第四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修正條次
第 <u>六</u> 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6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第五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6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修正條次
第 <u>七</u> 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第六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修正條次
第 <u>八</u> 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修正條次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及核定層級

決議：

1. 第五條「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應修改為「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否則取消該生未來工讀資格」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玖、委員建議

- 一、謝昇達主任：有關線上請假系統，是否可以增加學生請假證明的佐證，這樣請假審核才具意義。

回覆：線上請假有夾帶附件的功能，因此學生可以上傳證明。

- 二、王明文學群長：有關學生工讀助學金，建議要召開學群與各系的協調會，讓大家能全面瞭解工讀生的規範與實施方式。

回覆：有關工讀金辦法與實施，學務處生輔組會辦理學生公聽會，後上行政會議報告後，再進行協調會向各學群與各系共同說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1:20)

壹拾貳、附件

- 【附件一】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 6-21)
-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後全文(頁 22-23)
-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頁 24)
-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頁 25-26)

【附件一】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專案計畫：

1. 依「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2. 旺旺中時基金會/蔡衍明愛心基金會發起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邀請由青年學子發掘生活周遭弱勢與獨(孤)老，放送更多「助人」與「盡孝」的正能量。
3. 104 年以中秋節為第 1 次送愛下鄉趣活動起點，本校獲得 100 個名額可提出申請，其中包含本校 40 位，校外 60 位名額。
4. 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起由課外組網頁公告，鼓勵本校師生提案申請繳交至 09 月 07 日止，本校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社團夥伴共計 47 位學生受助。另邀請社團平日進行中小學服務之信義國小及愛心列車之屏東北葉國小二校參與，擴大青年送愛下鄉趣之服務範圍，兩間國小共計 53 位受助。合計本次共 100 位提出申請。
5. 中時旺旺基金會將於 104 年 09 月 25 日(五)辦理誓師大會，邀請本校校長、主秘、學務長及課外組共五位師生參與。

(二) 104-1 學期社團活動經費作業

1. 各社團 104-1 學期活動計畫申請作業自 104 年 07 月 30 日(四)起至 104 年 08 月 19 日(三)止，並於 104 年 08 月 25 日(二)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 103 年度社團評鑑特優社團各派一名代表，召開社團經費審核會議。
2. 各社團核准之活動經費已於 104-1 學期第一次社團負責人會議公告，學藝性、康樂性與體育性社團申請一般性社團活動共 129 件，外聘老師授課費共 14 件。

(三) 104-1 班會時間表

編號	活動日期	項目
1.	104 年 09 月 14 日(一)-18 日(五)	第一次班會週
2.	104 年 10 月 19 日(一)-23 日(五)	第二次班會週
3.	104 年 11 月 23 日(一)-27 日(五)	第三次班會週
4.	104 年 12 月 28 日(一)-31 日(四)	第四次班會週

☆ 需至 Portal 系統登入，由學生填寫班會資料，再請導師與系主任簽核。

(四) 大學入門課程

1. 104 學年新生免修習大一必修 0 學分停止開設。但 102-1 及 103-1 大學入門修習未通過之學生本學期仍開設重(補)課程。
2. 104 學年第 1 學期共有 9 名轉學生辦理大學入門，並獲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
3. 103 級及 102 級學生尚未通過大學入門課程（必修 0 學分者，仍需修課），課程修習說明如下：
 - (1) 本課程為融入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之必修 0 學分課程。
 - (2) 課程時間為每星期三下午 7、8 節，103 級及 102 級學生重修生及轉學生務必出席課程（年級週會及系週會除外），如未依課程表出席需依學生請假程序辦理請假。

(五) 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及擔任幹部一學期

1. 適用對象：本校日間部大一至大四學生。
2. 修習標準：兩項皆需完成
 - (1) 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講座主題類別中「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本標準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完成。
 - (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本標準需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完成。(101級(含)以前學生適用)
3. 學生可至 E-portfolio 資訊網查詢活動或志工服務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4. 104-1 轉學生抵免：共計 9 名申請核心知能講座抵免，並獲審核通過。
5. 平時補救措施申請：尚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者（大三以上適用之），於本學期第二週週五(9/25)前可至課外組領表申請。

二、104 學年第 1 學期課外組活動執行情形及行事曆

(一) 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09.16(三)	1041 第一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65人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4.10.14(三)	1041 第二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尚未辦理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4.11.18(三)	1041 第三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暫定)	尚未辦理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4.12.16(三)	1041 第四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暫定)	尚未辦理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5.01.06(三)	1041 第五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暫定)	尚未辦理	學生會	學輔經費

(二) 其他相關會議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104.08.25(二)	1041 學期社團活動經費審核會議	方城410	9人	-
104.11.19(四)	1041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方城410	尚未辦理	【古箏社】
104.12.09(三)	1041 全校社團師生互動分享會	方城402+403	尚未辦理	【吉他社】

(三) 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8.12(三)	第1次學生議會	方城410	11人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104.8.10(一)	第1次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11人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104.9.17(四)	第2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29人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104.10.15(四)	第3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104.11.19(四)	第4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104.12.17(四)	第5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105.1.07(四)	第6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9.24 (四)	第 1 次畢業班代表會議	方城 401	-	楊慧雯	獎補助款

(四) 【育見，讓我們藝起享樂】同性質交流時光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104.10.13(二) 12:00-13:00	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同性質交流時光	方城 402	謝欣璇	學輔經費
104.10.20(二) 12:00-13:00	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同性質交流時光	方城 402	謝欣璇	學輔經費
104.11.03(二) 12:00-13:00	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同性質交流時光	方城 402	謝欣璇	學輔經費

(五) 【哩嘛幫幫忙！】學生權益座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104.11.18(三) 12:00-13:00	【哩嘛幫幫忙！】學生權益系列座談-學務長與社團學生	有庠10501 【暫訂】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1.19(四) 12:00-13:00	【哩嘛幫幫忙！】學生權益系列座談-學務長與日間部學生	有庠10501 【暫訂】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1.26(四) 12:00-13:00	【哩嘛幫幫忙！】學生權益系列座談-校長與日間部學學生	有庠10501 【暫訂】	楊慧雯	學輔經費

(六) 自治性社團迎新活動

時間	營隊名稱	地點	主辦社團
104.9.13	魔法學院·外傳 不死鳥的甦醒	台北捷運	學生會
104.9.19-104.9.20	【Play Now】亞東六系聯合迎新宿營	苗栗通宵海水浴場	行銷系、電機系、材纖系、資管系、資管系、護理系、
104.10.3-10.4	【通趣】通訊系迎新宿營	台中苗栗通宵海水浴場	通訊系
104.10.9-104.10.10	【夏戰】亞東四系聯合迎新宿營	苗栗通宵海水浴場	工管系、設計系 醫管系、電子系

(七) 大型社團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09.23(三) 14:00-20:00	【亞輔共和國】全校社團校際交流	輔仁大學	【國樂社】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4.10.07(三) 15:00-17:00	國際志工暨國際交流成果發表會	待訂	國際志工團隊 眾星雲集團隊	國際交流 代收款
104.10.18(日) 08:00-13:00	體育性社團幹部研習講座	方城教室	保齡球社	學輔經費
104.10.18(日) 13:00-18:00	社團幹部品德教育研習營	方城教室	【機械系學會】	特色主題
104.11.20(五)	1041學期社團聯合成果發表 (已借用場地104.11.19上午至11.20晚間20:30)	有庠B1	【熱舞社】	校內預算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4.10.01(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一) TALK你我他	有庠教室 10401	【管樂社】 【吉他社】	特色發展
104.10.15(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二) 齊心聚力	有庠教室 10401		特色發展
104.10.22(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三) 意企風發	有庠教室 10401		特色發展
104.10.29(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四) 時間管理	有庠教室 10401		特色發展
104.11.05(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五) 情緒酸辣湯	有庠教室 10401		特色發展
104.11.19(四) 17:30-19:30	第七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六) 社團經營	有庠教室 10401		特色發展

(六) 社團服務活動推廣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1.	104.07.22(三)- 08.11(二)	2015擁抱泰北轉 動愛國際志工	泰北/ 光復中學	服務員 7 人	蘇怡親	校內預算
2.	104.08.11-14	舞夏埔曲	埔和國小	服務員 19 人	蘇怡親	專案計畫
3.	104.08.17-21	吉星尚的仁	尚仁國小	服務員 15 人	蘇怡親	專案計畫
4.	104.08.18(二)- 21(五)	實踐夢想， 築夢滿分	十分國小	服務員 14 人	蘇怡親	專案計畫
5.	104.09 月-12 月	帶動中小學	鄰近 中小學	共計 6 團隊	蘇怡親	專案
6.	104.09.30(三) 104.10.21(三) 104.11.18(三) 104.11.25(三) 104.12.09(三) 104.12.23(三) 14:00-17:00	伊甸基金會服務	伊甸 基金會	全校學生 75 人	蘇怡親	學輔款
7.	104.10.07(三) 15:00-17:00	眾夏國際之星 成果發表會	方城 408.409	全校師生 100 人	謝欣璇 蘇怡親	專案
8.	104.10.12(一) 104.11.16(一) 104.12.14(一) 17:30-19:00	服務性 社團交流會	方城 410	服務性社團 夥伴 75 人	蘇怡親	學輔款
9.	104.10.14(三) 104.10.21(三) 15:00-17:00	社團服務成果 發表會	方城 408.409	全校師生 100 人	蘇怡親	學輔款
10.	104.10.14(三) 104.10.21(三) 15:00-17:00	社團服務成果發 表會	方城 408.409	全校師生 160 人	蘇怡親	學輔款
11.	104.10.28(三) 104.11.04(三)	服務講座推廣	方城 408.409	全校師生 240 人	蘇怡親	特色主題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104.11.18(三) 15:00-17:00					
12.	104.11.14(六) 07:00-13:00	百萬步的愛 健走活動志工	公館 水源廣場	全校學生 30 人	蘇怡親	學輔款
13.	104.12.12(六)- 13 日(日) 08:00-18:00	特殊志工訓練	方城 408.409	全校師生 100 人	蘇怡親	學輔款

(七) 104-1 課外活動組重點特色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對象/地點	活動概要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104.9.21- 104.9.25	【師琴話意】 教師節感恩 活動	全校教職員 250 人 各系	配合教師節，由 吉他社至各系進 行感恩歌唱活 動，並致送老師 感恩卡片。	楊慧雯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04.10.17	魔法學院·續 章·殘酷擂臺 暨園遊會	全校教職員生 籃排球場	配合校慶辦理本 校一年一度傳統 歌唱才藝大賽及 園遊會	楊慧雯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104.10.23 (週五) 9:00-16:00	從『心』開始 -因應新世代 學生社團發 展輔導方案 與策略研習 會	北二區學務人員 100 人 有庠 B1 (歡迎導師撥冗參 與)	於有庠 B1 演藝 廳辦理『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辦 理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計畫「從 『心』開始-因應 新世代學生社團 發展輔導方案與 策略」研習會， 以 2 場專題演講 及 2 場(4 校)實 務經驗分享。	楊慧雯	教育部 專案
104.10.29- 104.10.31	Halloween's night- 萬聖影 城 吉英之地	附近里民 150 人 方城廣場	邀請社團結合進 行萬聖節校園佈 置，並由社團學 生發揮創意進行 萬聖節裝扮及社 區節慶活動規 劃，邀請鄰里小 朋友入校並裝扮 萬聖節，讓亞東 嘗試走出校園營 造鄰里社區萬聖 節慶氣氛。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4.12.1- 12.25	「許你一個	全校學生 1500 人	配合聖誕節，由	楊慧雯	學輔經費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對象/地點	活動概要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願望」聖誕週	亞東校園	自治性社團承辦全校性校園佈置及慶祝活動。		
104.10.27-104.10.30	亞東音樂節	全校師生約 1200 人 亞東校園	持續一週於校園各處辦理音樂會活動。	謝欣璇	學輔經費
104.10.01-105.01.30	亞東社團 EYE 抱報	全校師生約 1000 人 亞東校園	學藝性社團聯合採訪、撰寫，發行一份屬於全校社團資訊的報紙，與全校師生分享社團大小事。	謝欣璇	校內預算
104.12.06 (週六) 09:00-15:00	104學年全校學生社團評鑑	全校師生約 200 人 有庠 B1	評選學生社團學年表現及活動成果紀錄，選拔優秀社團，並推薦參加 105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競賽。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4.12.11 (週五) 18:00-21:00	全校學生社團評鑑頒獎典禮	全校師生約 200 人 有庠 B1	104 年度全校社團評鑑頒獎	蘇怡親	學輔經費

※生活輔導組

一、 行政事務

(一) 助學補助辦理情形

1. 104-1 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400 人申請。(統計至 104.9.3 止)，逾期未辦理者於 104.9.14~18 日受理補辦。
2. 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預計於 104.10.1~16 日受理申請。本學年起依教育部來文取消申請弱勢助學金需生活服務學習 60 小時之規定。
3. 104-1 生活助學金預計於 104.9.14~18 日受理學生提出申請。生活助學金服務內容以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為主。
4. 104-1 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學雜費優待預計於 104.9.21~25 日受理學生申請。

(二) 兵役業務：104-1 學期進修部延修生兵役預計於 104.9.23~24 日受理申請。

(三) 亞東獎章：

1. 本學期受理本校四技二、三、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學生申請。
2. 類別：
 - (1) 金質: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類
 - (2) 銀質: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類
 - (3) 學業類銀質獎章請系所填寫推薦表，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時間	內容	備註
09.28-10.09	亞東金銀質獎章申請	依各事蹟提出獎章申請(學業類由系上提出)
10.14-10.19	亞東金銀質獎章初審	初審單位進行初審
10.26-10.30	亞東金銀質獎章複審	獎章審查委員會複審

(四) 104 學年度全校工讀金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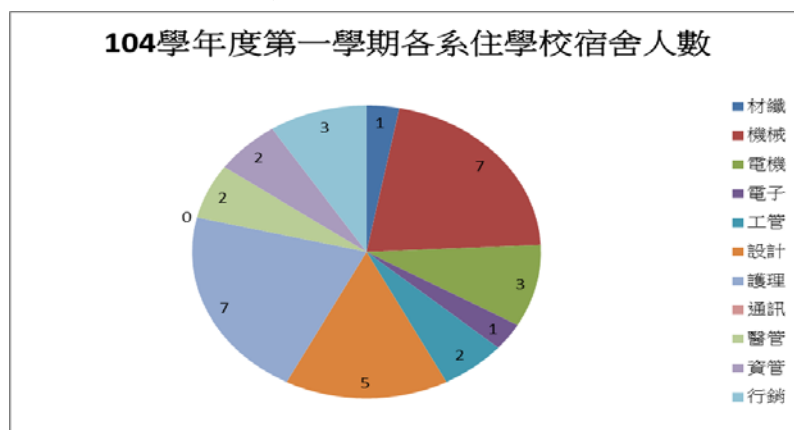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名稱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剩餘金額	執行率
1	教育部清寒	\$757,833	\$33,480	\$724,353	3%
2	校內 3%	\$5,397,415	\$167,160	\$5,230,255	4%
3	生活助學金	\$300,000	\$0	\$300,000	0%
4	總額	\$6,455,248	\$200,640	\$6,254,608	3%

1. 工讀金已於 104 年 9 月 9 號分配至各單位預算底下運用

(五) 賃居住宿業務

1. 104 學年度賃居資料預計 10/02 完成收件。

2. 本學期住宿床位，女生由 12 床增加至 18 床，男生由 12 床增加至 23 床，感謝秘書室提供相關經費，並感謝總務處協助處理新增宿舍之相關修繕、採購設備物品，及舊有宿舍相關設備維護，提供學生有更好的居住品質。



二、 1041 學期活動辦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 品德教育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及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4/09/09	亞東六心進學禮	校園內	新生 1200 人	獎補助
02	104/09/08	品德宣言闖關	校園內	新生 1200 人	特色款
03	104/09/30	班級種籽幹部訓練	元智十樓會議室	學生 250 人	學輔
04	104/10/14	環我漂漂家園	校外	學生 60 人	學輔
05	104/10/27-104/10/29	花現心亞東傳情	校內	學生 300 人	獎補助
06	104/10/28	基本防身術	校內	學生 40 人	健促
07	104/11/17-104/11/19	心影小品-品德電影院	校內	學生 210 人	學輔
08	104/11/25	品德養成講座	元智十樓	學生 80 人	學輔
09	104/12/02	校外文藝參訪	故宮	學生 40 人	學輔
10	104/12/14-104/12/16	亞品大使社區服務	鄰近社區	學生 100 人	學輔

(二) 親善大使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01	104/10/02	親善大使初選	方城 408
02	104/10/17	校慶典禮協助	有庠 10 樓
03	104/10/24	運動會司儀及頒獎協助	操場
04	104/10/29	彩妝保養課程	方城 108
05	104/11/3	美姿美儀課程	方城 108
06	104/11/17	國際及頒獎訓練課程	方城 108
07	104/11/27	親善大使複選	方城 108
08	104/12/12-13	主辦特殊志工教育訓練	方城大樓
09	105/01/28-29	國小營隊服務	板橋地區

(三) 法治教育(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10/14	人權法治參訪-桃園少年輔導院	桃園	全校學生計 4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4/10/20	人權電影院 更好的世界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4/10/21	人權電影院 自由之丘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4/10/22	人權電影院 十字弓防戰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四) 賃居輔導(共 6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09/18	中秋節關懷活動	方城一樓 110 教室	住宿賃居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20~11/27	房東座談暨各系賃居座談會	各系教室	全校學生計 46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1/04	賃居講座一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4/10/31	賃居校外參訪	新竹	全校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4/12/03	賃居講座二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6	104/12/18	歲末聯歡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 生活成長營(共 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10/28	串珠吊飾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4/11/18	蝶谷巴特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3	104/11/25	拼布	方城一樓 1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2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衛生保健組

一、104 學年衛生保健組經費與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9/22)

項 目	預算金額	已執行金額	剩餘金額	執行率
校內預算-經常門	300,550	5,143	295,407	1.7 %
校內預算-資本門- 個人電腦、冰箱、AED 訓練機、筆電、 告示板及消毒鍋	189,450	176,950	12,500	93.4%
104 學年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3,251,400	0	3,251,400	未執行
104 年度學輔經費(1041)	153,500	0	153,500	未執行
工讀金(3%+清寒)	70,800	0	70,800	未執行
總 計	3,965,700	182,093	3,783,607	4.6 %
扣除學生平安保險	714,300	182,093	532,207	25.5%

二、行政醫療事務：

(一) 校醫看診服務：

1. 從本學期開學後調整每週二、三、四、五，時段 12:10-14:10，診療結束後至後門聯康藥局領藥，校醫看診時間表：

	每週二	每週三	每週四	每週五
科別	急診科	家醫科	神經科	婦產暨家醫科
醫師	蘇美琴	陳志道	郭蔭庭	葉文德

2. 依據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報紀錄「有關校醫看診服務，除每週二、三、四、五外，請增加週一看診時間，期望每日都有醫生進駐看診服務全校師生」。目前正積極接洽亞東醫院醫師。

(二) 體檢方面：

1. 入學輔導之體檢部分

- (1) 於 104 年 9 月 8 日由宏恩醫院承辦新生體檢醫院，新生及轉學生已完成體檢共計有 1153 人、護理系二年級因應實習安排胸部 X 光及 B 型肝炎抽血有 25 人。
- (2) 追蹤轉學生體檢報告繳交情形：本學期有 45 位轉學生報到，共 34 位已繳交或已做體檢，尚有 11 位轉學生尚未體檢或繳交體檢報告，將持續追蹤。
- (3) 預計辦理 11-12 月份辦理衛生教育，包括體檢說明會、高血壓防治、高血脂防治、特殊疾病自我照顧、傳染性疾病防範，共 5 場。
- (4) 12 月 9 日辦理新生體檢異常項目之複檢及追蹤。

(三) 學生平安保險部分

1. 承辦 104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險公司為三商美邦人壽有限公司，投保內容不變，一整年保險費用為 510 元，教育部會補助一般生 100 元/人/年、及減免生 313 元/人/年，所以本學期一般生自負額 205 元，減免生 99 元。

(四) 傳染病宣導與防疫

1. 登革熱個案處理：

- (1)本校 8 月 18 日通報本校暑期至境外馬來西亞帶實習老師罹患傳染病-登革熱確診個案，調查該團學生 24 人的健康狀況及該單位接觸名單，皆無續發個案。
- (2)8 月 24 日早上由板橋區衛生所人員到校園巡視方城整棟積水容積現況，並由環安衛中心加強校園環境清潔與積水容積清理，以及實習大樓前的水溝清理。

2. 傳染病防治-登革熱注意事項

- (1)登革熱(Dengue fever)，是一種由登革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經由蚊子傳播給人類。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

(1)預防方法

- (A)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
- (B)徹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是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各單位檢視辦公室附近戶外避免積水外，如辦公室或教室內養殖的黃金葛或萬年青水瓶或盆栽等，請定期刷洗容器或底盤，避免蟲卵再附著，以避免孳生病媒蚊，引發登革熱疫情。
- (C)如有教職員工生感染登革熱，應請其盡量減少外出，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防蚊藥劑、晚上就寢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落實自我管理，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而造成疫情擴散。

3. 當得知有人疑似或確診登革熱，請第一時間通報衛保組，以避免擴大疫情，利於本組掌握個案狀況及落實追蹤管理，以維護師生健康。

三、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一) 本學期鮮味饗學生餐廳，已於 9 月 5 日、8 日消毒餐廳內外環境，9 月 11 日將再次清潔，並於 9 月 14 日(一)上午 7 時恢復營運，販售有早餐、午餐以及下午茶餐點，敬請全校師生共同宣導。
- (二) 為了解師生用餐口味之喜好與需求，於 9 月 14 日-11 月 30 日辦理亞東學餐人氣票選活動，敬邀全校師生至學習歷程系統投票共同參與。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 (一) 新生普測作業：「柯氏憂鬱量表」已於 9 月 8 測驗完畢，透過普測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提供適時的輔導介入，協助同學面對生活困境與成長。

1. 共 1139 位新生參與「柯氏憂鬱量表」施測，人數分配與高關懷學生篩選結果如下：

學院	學系	測驗人數			高關懷學生人數
		A 班	B 班	C 班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46	48	-	1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	37	-	8
	資訊管理系	43	41	-	6
	護理系	46	40	-	1
	護理系進修部	19			4
	醫務管理系	42	42	-	4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47	41	45	15
	電子工程系	47	47	48	18
	通訊工程系	46	48	-	14
工程學群	機械工程系	46	48	53	9
	材料與纖維系	40	44	-	11
	工商業設計系	49	46	-	11
總人數					114

2. 經由測驗，各項輔導期程如下表：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4.09.15	高關懷學生追蹤分配	諮商中心心理師
104.09.13-104.10.30	新生班級 HHL-S 測驗與解釋	諮商中心心理師
104.09.17	高關懷新生導師會議	新生導師與系主任
104.09.25	完成初次晤談邀約	諮商中心心理師
104.09.30	完成導師初步關懷學生	新生導師

(二)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評選結果

(1) 系績優導師名單

系別	電機系		電子系		機械系		工管系	行銷系
老師	吳佳斌	盧光常	林照峰	李友儀	謝文桐	高泉源	林瑞明	侯正裕

(2) 校績優導師名單

系別	材纖系	護理系	醫管系	設計系	通訊系	資管系
老師	林尚明	林玉萍	謝其政	林演慶	陳俊宏	吳宜憲

1. 導師知能研習

9 月 10 日為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與知能輔導研習，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孫頌賢主任、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教授分享校園內的系統合作及特教生輔導議題，期能為本學期的導師輔導工作充分增能共有 119 為老師參與。

2. 本學期導師輔導活動預計辦理內容與期程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次
1	103/9/10	104-1 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誠勤三樓 階梯教室	119
2	103/10/15	導師知能輔導工作坊「品味生活」系列 — 玻璃罐沙拉 DIY	全校導師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30
3	103/10/21	導師知能輔導工作坊「品味生活」系列 — 咖啡手作紓壓	全校導師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30
4	103/11/18	導師知能輔導工作坊「品味生活」系列 — 藝術自療工作坊	全校導師	工作坊	方城 201 團體輔導室	30
5	104/1/13	104-1 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誠勤三樓 階梯教室	120

(三)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作業

1. 104 年度特教學生推甄暨聯合分發新生共計 13 位，障別與系別如下表：

障別 系級	聽障	學障	身體 病弱	視障	肢障	自閉 症	情緒 障礙	多重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語 障	其他	合計
資訊	0	0	1	0	0	0	1	0	0	0	0	2

障別 系級	聽障	學障	身體 病弱	視障	肢障	自閉 症	情緒 障礙	多重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語 障	其他	合計
工管	0	0	1	0	1	0	2	0	0	0	0	4
行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務	1	0	0	0	0	0	1	0	0	0	0	1
材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	0	2	0	0	0	1	0	0	0	0	0	2
工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電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通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總計	2	2	2	0	1	2	4	0	0	0	0	13

2. 8月18日開始進行特殊教育新生個別支持計畫服務，邀請新生及家長個別就學習與生活等相關事項溝通，期望透過交流了解學生的需求提供友善的服務，並於9月14日將學生相關資訊提供系、導師作為後續輔導的參考。
3. 103學年度畢業生共計12位，根據8月底調查有3位同學找到工作，1位機械系同學考上高雄第一應用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
4. 103年度共有32位特教學生申請特教生獎助學金，共計申請金額504,000元。
5. 103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施作無障礙電梯案，已於7月27日開始動工。
6. 97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生李宗翰同學考上104年身障特考戶政，並獲得榜首榮耀；大三學生陳朝旺同學考上104年身障特考教育行政，並獲得榜眼榮耀。
7. 104年9月30日辦理資源教室迎新暨期初分享座談會。
8. 104學年度擴大辦理蘆葦耕讀計畫15位同學參與，預計辦理期初、期中與期末三場會議。
9. 104年10月17日特教學生親師家長座談會。
10. 104年11月3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1. 104學年度上學期預計辦理6電影院與工作坊多元活動。
12. 104年12月5日辦理特教學生探索體驗活動。
13. 104年12月17日辦理特教生求職求學經驗座談會。
14. 9/21至10/9將與各系召開6場特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使導教師及助理能對系上大一特教學生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在課業及生活上提供更合適的協助與介入，各系辦理時間及人數如下表：

	系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新生人數	與會人數
1	醫管	2015/09/22	12:10-13:00	系會議室	2	14
2	通訊	2015/09/24	12:10-13:00	系會議室	1	
3	電子	2015/09/29	12:10-13:00	系會議室	1	
4	資管	2015/10/01	12:10-13:00	系會議室	2	
5	工管	2015/10/05	12:10-13:00	系會議室	4	
6	機械	待定	待定	待定	3	

二、各項主題活動(性平、生命教育、正向心理推廣、生涯探索、班級輔導活動)

(一) 辦理性別平等8場次活動。

- (二) 辦理 3 場次生命教育活動。
- (三) 辦理正向心理推廣 8 場次系列活動與 1 場次的正向心理發展主題攝影競賽-「微笑的瞬間」。
- (四) 辦理自我價值與形象，同儕互愛工作坊-「Fun 縱一下」紓壓團體共 6 場次活動。
- (五) 辦理 4 場次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 (六) 辦理班級輔導
申請日期為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班級輔導為深化輔導，推動點線面的入班輔導，歡迎老師申請以不超過 2 場為原則。
1. 項目包含「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生涯探索」、「性別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成癮」、「人際溝通」等議題，目前已申請共 7 場次。
 2. 申請主題與時間如下：

日期與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04.10.06(二)11:00-12:00	『發現自我』自我探索與生涯規畫講座	謝未遲心理師
104.10.13(五) 13:00-15:00	『女神降臨-從女子八家將的生命故事探索人生』生命意涵講座	張志宏心理師
104.10.21(三) 13:00-15:00	『發現自我』自我探索與規畫講座	謝未遲心理師
104.10.21(三) 15:00-17:00	『勇敢追夢』生命意涵探索講座	鐘煥傑老師
104.11.24(二)15:10-17:00	『戰爭與和平-人際關係的衝突與處理』人際關係探索講座	謝未遲心理師
104.11.25(三)10:00-11:00	『我的未來不是夢』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施測	王蘋實習心理師
104.11.25(三)11:00-12:00	『時間的好管家』時間規畫講座	丁思涵實習心理師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一、103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兵役相關業務辦理:除辦理各種身分(新生、研修生、未註冊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外，加辦志願參加暑期軍事訓練學生兵役業務。
- (二) 交通安全:辦理交安講座，參訪活動及駕駛訓練等。
- (三) 紫錐花運動:配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除辦理宣導講座、國小巡迴宣導及參訪活動(調查局、看守所)外，多元化辦理活動。
- (四) 校內違規吸菸登記輔導計 22 人。
- (五) 學生兵役折抵作業計 451 人次。
- (六) 學生兵役緩徵消滅作業計 533 人次。
- (七) 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計 32 人次：學生安全、車禍事件、法律協助…等。
- (八) 學生參加預官考選作業 12 人次。

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規劃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4.8.13	教職員菸毒防制 宣導講座	方城 108	教職員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2	104.9.14-17	春暉宣導周	各教室	學生約 6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學輔款	
03	104.10.14	法務部桃園女子監獄參訪活動	法務部 桃園女子監獄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4	104.10.21	藝起來反毒系列之一-反毒標語書法比賽	方城 210	學生 3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05	104.10.28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	法務部調查局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06	104.11.18	藝起來反毒系列之二-生命樹筆筒比賽	方城 108	學生 3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07	104.11.18	藝起來反毒系列之三 大海複合媒材比賽	方城 108	學生 3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08	104.11.23-27	春暉認知檢測活動	方城 108	學生 2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09	104.11.25	反毒熱舞比賽	方城中庭	學生 8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0	104.12.02	嗎啡傷身咖啡養生	方城 108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11	104.12.9	春暉教育相關常識 有獎徵答活動	方城中庭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2	104.9.3	校園危機處理	校內	教職員約 5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3	104.9.9	防災演練	校內	新生人數約 1000 人	吳高欽	校內款	
14	104.9.14-30	安全宣導月-布條等	校內	全校學生	吳高欽	校內款	
15	104.9.25	交通安全講座	校內	學生約 12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6	104.9.30	校裡藏刀	校內	學生-12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7	104.10.5	反詐騙宣導	校內	學生-12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8	104.10.19	婦幼安全	校內	學生-12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9	104.11.18	坪林行控中心參訪	校外	學生約 8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0	104.12.2	黑幫傳說	校內	學生約 12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1	104.12.18	防災講座	校內	學生約 12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2	104.12.30	寒假安全知多少	校內	學生約 12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三、學生涉法或安全事件宣導

- (一) 104 年 3 月 27 日一校外人士進入校推銷圖書及其相關產品，並留下學生之基本資料，本室經學生通報後，已予驅離並沒收相關個資，之前本校學生曾購買相關講座之產品，所費不貲，學生家長亦來電詢問，造成很多不必要糾紛，請同學發現此類情形，應即通報。

- (二)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材纖系同學於 4/9、4/17 日財物分別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發現係同一不明校外人士進入教學場所，該員於 4/21 再度進入材纖系，經材纖系助與本室校安人員合作下，將其送警究辦，請同學若發現教學區有不明人士進入，應盡快呈報校安中心處理。
- (三) 104 年 4 月 30 日本校一輕微聽障學生與他車擦撞，因心生驚恐導致未報警處理，僅私下花錢消災和解，但事後卻被告肇事潛逃，帶來很多不必要之困擾(賠錢，講習及案底)，請同學騎乘機車時如發生意外，一定要報警處理或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肇事潛逃)
- (四) 104 年 06 月 11 日本校 OO 系學生因同性感情糾紛乙案，於賃居處自傷，後由導師、本室與諮商中心同仁介入協助輔導，請同學注意周遭同學行為異常時，應即呈報軍訓室免生遺憾。
- (五)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 OO 系若干學生於期末考時，疑似以電子 3C 產品進行作弊行為，嚴重影響考場秩序及規範，後以校規懲處之。
- (六) 104 年 7 月 1 日本校 OO 系同學於繳交報告時，以文字及畫像疑似侮辱師長，後經軍訓室、生輔組及諮商中心輔導後，該生頗有悔意，並致歉認錯，幾經協調處理，依校規記過懲處之。(毀謗罪)

四、宣導事項：學生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說明

在學役男可於註冊取得大一學籍後，且有意願申請於 105 年及 106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止，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服務學習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獎學金業務

- 獎學金資訊公告：亞東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獎學金專區，依來函隨時更新。
- 新生入學獎學金、在校生前三名獎學金，資料將請教務處協助，提供學生無須申請。
- 徐元智獎學金、董事長獎學金辦理時程：

時 程 項 目	起	迄
學生申請	104/09/14 (一) ~	104/09/18 (五)
系審查暨會議	104/09/21 (一) ~	104/09/25 (五)
群審查暨會議	104/09/29 (二) ~	104/10/02 (五)
獎學金委員會	104/10/05 (一) ~	104/10/08 (四)

(二) 就學貸款

- 台灣銀行、教育部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第一次聯合資料，訂於 10 月 11 日前上傳完成。第一次如無法完成者，第二次聯合資料，訂於 9 月 30 日前上傳完成。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共計 1293 人次。

(三) 志工服務

1. 加強一、二年級服務時數宣導，並針對三、四年級輔導平日補救，以期順利通過畢業門檻。
2. 一年級志工卡已發放，三、四年級平日補救接受申請中。

(四) 具服務學習內含之課程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含之課程」開課清單
(第一階段)：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預計人數
1	工商業設計系	閔嬰紅	創意思考	板橋市清潔隊	必修	2	50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致祥	數位行銷與銀髮族智慧生活	亞東醫院 亞東醫院捷運站	必修	3	40
3	通識教育中心	歐任淳	環境生態與倫理	基隆市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	選修	2	50
4	醫務管理系	黃芬芬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亞東醫院	選修	2	90
5	體育室	鄧碧珍	體育(籃球)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體育協會	必修	0	40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含之課程」開課清單
(第二階段，申請至 104/09/25)：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預計人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許佩玲		申請中			
2	工商業設計系	閔嬰紅		申請中			
3	電機工程系	陳保川		申請中			
4	資訊管理系	葉乙璇		申請中			
5	通識教育中心	郭富良		申請中			
6	通識教育中心	楊淑芬		申請中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凡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應配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之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弱勢助學方案，減輕弱勢家庭學生就學負擔，特由政府及學校提供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另為使助學學生反思助學金補助之服務學習的深意，以及相關服務學習之教育課程培育之全方位訓練，特訂定本要點。藉由助學金補助及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參與，以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

二、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一學年 60 小時。

三、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方式：

- 1、學生從事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為主。
- 2、服務內容包括全校行政、教學單位之事務推展、活動辦理、校園環境維護等。
- 3、凡符合經濟弱勢助學學生均需參與承辦單位辦理有關生活服務學習講習活動，及填寫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心得表，並於服務完成時送交承辦單位。

四、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管理考評：

- 1、由任用單位負責管理考評，學生之考核評量表於學生服務完成後由任用單位送至承辦單位存查，以作為下學年申請補助之依據。
- 2、凡學生於學年內未完成服務時數，或考核成績丙等者，在學期間取消申請資格。完成時間為每年 8 月 31 日。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95.11.28 行政會議通過
95.11.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0.16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0.23 學務事務會議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9.1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1.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清寒弱勢及境遇特殊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惟經資格審核無誤及參加承辦單位教育訓練始得提供各單位遴選任用。
- 第四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 第五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6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 第六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95.11.28 行政會議通過
95.11.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0.16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0.23 學務事務會議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9.1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1.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工讀學生實務工作學習。
- 第四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得優先任用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未來工讀資格。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6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 第八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